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738,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4,261,900.00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244,105,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156,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是：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21,421.6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932.6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2,580.50 万元，其它费用 508.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万元。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2,988.8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83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626.80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其他 232.01 万元，铺

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招股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

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建设期	项目核准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12 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 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2 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15.69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

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拟选址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实施，该地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公司已通过挂牌交易方式购买位于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地块，地块编号为 20084066，面积为 50,401.34 平方米，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已全额支付，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08）第特 34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现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牛山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并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公司拟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牛山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作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重点开展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公司的定位侧重管理职能,主要专注于战略决策、投资活动等,以及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人事安排进行监督管理;东莞劲胜牛山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销售精密型腔模、精冲模、精密结构件、通讯器材、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材料、数码产品结构件、模具标准件(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该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东莞劲胜牛山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经过此次变更,公司的组织架构将更加合理与完善,组织运行效率将获得较大提升,有利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管理,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拟投资设立东莞劲胜牛山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住所是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购买的地块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公司离东莞市东城区有较远的距离,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使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21,421.69 万元,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2,988.81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24,410.50 万元,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重点开展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

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执行以上全资子公司设立事宜，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以下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投资设立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投资设立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负责本次投资设立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及其他手续；签署本次投资设立的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劲胜牛山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拟设地点：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园

投资总额：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共计募集资金 24,410.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精密型腔模、精冲模、精密结构件、通讯器材、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材料、数码产品结构件、模具标准件。（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法人治理结构：全资子公司为一个法人股东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的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子公司设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一人，人选由本公司委派，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暂定，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为准）

4. 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本项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是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以及子公司成立后的管理风险等，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5. 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后，对本次 24,410.50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仍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建立健全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相关信息披露等，实现子公司的规范运行。

四、审议意见

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

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

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八月二十四日